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8.7]％、[19.8]％及[20.4]％。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62.5]％、[64.2]％及[66.2]％。

倘若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量，及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銷售額及毛利率相近的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按年度基準與其主要客戶訂立採購協議，惟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協議可能未能按有利條款續期，或甚至不獲續期。倘若任何本集團客戶終止或不予續期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協議，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按本集團所接受的條款覓得新客戶，或甚至未能覓得新客戶，及任何新客戶未必能創造相等於本集團自該等已終止客戶所得的銷售，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繼而對其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對原材料的依賴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大量原材料，當中主要為人造及合成纖維，用作生產無紡布。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一直按經濟上可行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的生產需求。此外，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令銷售成本上升並降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即人造及合成纖維)於二零零八年的每公斤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25.4]元、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10.3]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1.3]元、人民幣[2.1]元及人民幣[9.1]元。倘若本集團遭遇原材料短缺，或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將原材料的價格增幅轉嫁給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1.9]％、[34.6]％及[37.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65.9]％、[81.0]％及[82.8]％。

風險因素

本集團僅與其部分主要供應商(包括五大供應商)訂立供貨協議，本集團透過其不時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單(當中訂明價格、採購數量及其他規格)從尚未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本集團的供應商(已訂立供應協議)並未以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或完全不能續期，或倘本集團的供應商並未繼續以有利價格或類似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完全不供應，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其他合適的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行政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如本集團創辦人莊躍進先生及白平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陳顯平先生及王海英女士)在無紡布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儘管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集團簽署服務協議，但倘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而本集團並未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經營及日後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生產設施及機器的依賴

本集團依賴高效且運作順暢的生產設施及機器以應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買家的需求及向彼等履行合約責任。因火災或自然災害(如嚴重冬季風暴或地震)而導致的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損壞、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失當、樓宇、設備及其他設備損毀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嚴重影響。儘管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若干資產投保，惟本集團的保單未必足以補償更換或維修該等資產的實際成本。此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可補償因受保資產出現虧損而導致的溢利/收入虧損及開支增加的營業中斷保險。本集團現有保單未涵蓋的任何該等事項及任何虧損或負債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展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單一生產廠房的依賴

本集團所有的生產活動均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唯一一間生產廠房進行。倘生產設施任何主要部分出現中斷或持續停頓，或因未能預期或災難性事件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則本集團的生產，繼而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本集團產品均於中國市場出售。倘中國的金融、經濟、工業、政治、財政、社會、法律或監管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季節性的風險

本集團過往曾經歷季節性的風險，預期日後將持續面臨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第四季度接獲的訂單多於其他季度接獲的訂單。董事認為，由於新年及中國春節之前的購物需求較大，第四季度為中國一年中汽車市場銷售的傳統旺季。本集團收入的季節性趨勢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季節性因素」一段。儘管本公司將於[●]後發佈季度報告，但務須注意，在單一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或在不同的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無實際意義，且因季節性因素，不能將其作為本集團的業績指標而加以倚賴。

有關本集團對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需求的適應能力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並非需要高度技術，且本集團之大部分產品均以非成型形式出售，惟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根據客戶就尺寸、密度、樣式、PE/PP處理等特定要求及需求而量身定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定製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0%、91.46%及100%。成功開發定製產品以及順利及有效率地運作生產線對在指定時間內為客戶提供可接受數量的定製產品至關重要。欠缺技術、機器、技巧、專業知識或人力等因素會令本集團未能達到客戶的要求。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迎合客戶的要求或需求，則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會受到不利影響。損失客戶或客戶訂單數量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而緊貼市場技術變動的能力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有賴其持續改造其現有產品及專有技術、及時聘請具有相關技術的人員及應用新機器去開發產品、規格緊貼最新技術趨勢的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須投放資金及資源(當中包括員工及機器)於現有及潛在產品的持續研究及開發工作。

然而，有關產品規格的現時及日後技術變動對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計劃或本集團的競爭力的影響乃不可預測。未能迎合市場上的技術發展及要求可能導致損失客戶，

風險因素

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迎合新發展或並未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迎合有關發展，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務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保持或提高營業額或盈利能力的過往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人民幣[8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約佔同期純利率6.4%、13.8%及8.4%。本集團日後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本集團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務須注意，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提高或保持其過往營業額及溢利水平。

本集團面臨與其淨流動負債狀況相關的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該等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巨額借款所致]，當中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短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所致。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本集團的債務責任於到期時的還款主要依賴本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以及取得足夠外部資金的能力。儘管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有所改善，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0,000]元，惟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一直能獲得必要的現金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及短期貸款還款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及展望會受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持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限。根據該法例及其相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於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經營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其後第三至第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

風險因素

半。怡星無錫自二零零六年起根據該等法例及法規取得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的批准，可享有稅務優惠。因此，怡星無錫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獲利年度獲減少50%企業所得稅，經減少稅率為12.0%（「原優惠稅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施統一稅率25%，並取消或修改對先前稅法及法規下的大部分稅務豁免、減免及稅務優惠。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怡星無錫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半，直至原優惠稅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然而，由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統一稅率由24%改為25%，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新稅法生效起，怡星無錫採納的實際稅率為12.5%。

根據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企業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向有關稅務局申請稅務優惠及稅務減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由於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怡星無錫可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惟倘該等企業不可同時享有原優惠稅率及高新企業稅率。因此，倘原優惠稅率的有效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仍然有效，則怡星無錫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合資格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稅率。

儘管可合資格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稅率，但概無保證怡星無錫於原優惠稅率屆滿後仍可向有關稅務局成功取得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批文，即使取得有關批文，亦無保證怡星無錫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怡星無錫仍可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便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怡星無錫須繳納適用於所有中國企業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因此，實際稅率將大幅增加，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新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其詮釋不會繼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怡星無錫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可能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及未註冊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就錫賢物業與無錫市五通機械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期10年。有關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業主並未就錫賢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租賃協議並未於無錫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進行租賃協議註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欠缺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令業主的土地所有權及出租錫賢物業的權利存疑。

倘錫賢物業所佔土地遭到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的限制，本集團可能被迫搬離錫賢物業。本集團的生產以及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並未註冊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協議本身的有效性，但只要租賃協議仍未註冊，其不會對第三方產生強制性法律效力。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佔用錫賢物業產生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須搬離該物業，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被迫停止佔用錫賢物業，則董事相信，於錫賢物業進行的生產將會因進行搬遷而暫停約兩個星期。估計搬遷開支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錫賢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產量，估計於進行搬遷的兩個星期內，銷售額及毛利將會減少[不多於]約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錫賢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有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須向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524,000]元。

風險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按中國法律的社會保險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供款，並向中國有關管理機關保留及支付其僱員的部分供款。倘若未支付供款，則有關實體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尚未自有關機關接獲支付該等未繳供款的任何通知或要求。然而，倘怡星無錫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根據有關行政部門的要求作出未繳供款，則怡星無錫可能須自該款項逾期當日起計每天按0.2%的逾期罰款支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因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未繳足社保供款而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逾期罰金(根據上述自有關原到期日期的法定規例計算)預計將按約人民幣1,670,000元的數額計算。此外，可能會對管理層人員或直接負責的其他有關人員除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處罰或矯正有關事宜的法令，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處罰或接獲法令。倘若發生有關事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向社會保險供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有關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按不少於平均每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的5%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約人民幣[120,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怡星無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僅為182名僱員中的29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按中國法律的住房公積金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實體如未有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向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的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足的所需

風險因素

供款的數額；倘實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要求補繳未繳足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履行補繳該等未繳足款項的特別措施。此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實體於規定期限內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登記，或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未能登記或設立賬戶，該等實體可能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須繳納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罰款或矯正有關事宜的法令。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罰款或接獲法令。倘若發生有關事宜，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先前就與關連方及非關連方之間的若干墊款及貸款而違反中國借貸規例

怡星無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與其關連方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採購、產品銷售、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相互作出各項短期／暫時性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來自億安(廈門)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而應付廈門材料賬款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應付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有關廠房柔機器的若干採購的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0.51百萬元。上述所有交易(包括上述短期／暫時性融資)為免息。所有有關採購、產品銷售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的相互作出的短期／暫時性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及完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及億安(廈門)與廈門材料概無交易或法律糾紛。

怡星無錫亦已於二零零七年自若干無關連的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怡星無錫及有關第三方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訂立貸款轉讓，據此，第三方債權人將上述貸款總額[連同利息]轉讓予怡星無錫的一名董事殷鴻，因此，怡星無錫不再欠第三方債權人債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項貸款轉讓並未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的監管，且怡星無錫與殷鴻之間的貸款關係並無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短期／暫時性融資乃屬企業間的借貸事項，違反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因有關企業間借款或具相同效力的貸款對來自此項違反活動所得的借貸人收入徵收有關金額1至5倍的罰款。

概無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是否會就先前可能違反貸款通則而作出投訴或索償，或徵收罰款。倘發生以上事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汽車及汽車內飾市場的增長均有關中國的經濟狀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部件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倘中國經濟下滑或中國經濟增長慢於預期，則汽車及汽車內飾的需求可能下降或增長慢於預期，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使本集團產品作為汽車內飾的汽車須回收(正如近期出現大規模汽車回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的不利變動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終端用戶、汽車製造商，而該等用戶及製造商的銷售額則取決於全球汽車行業的整體發展。儘管中國製造的汽車數量於過去數年保持大幅上升，惟概不保證有關增長將繼續或增長率將維持或上升，此乃由於過往事項並非未來表現的必要指標，且可能出現與可能於未來方會實現的歷史增長率相關的風險。倘汽車需求下滑，則汽車內飾產品的需求會下滑，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汽車需求並無變動，亦概不保證汽車製造商的盈利水平將上升或得以保持。多項因素(如競爭、減價、依賴中國的石油進口、工資水平變動、對汽車業實施更嚴謹標準等)可能對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下跌，則其可能對汽車內飾產品的成本及需求更為保守，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替代產品以及市場喜好的變動會令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競爭力下降

倘若開發出替代產品或其他現有代替品更受市場歡迎，則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競爭力會下降或遭淘汰。即使本集團自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或作出改良，該等新產品或改良品未必為市場普遍接受，而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未能為市場所接受，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展望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展望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於多方面均有所不同，當中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的產品與汽車業關係密切，而汽車業可能隨時經歷政府政策及規則的不同變動。

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並持續透過推出行業政策而於監管行業方面具重大影響。董事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規例及政治變動對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規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份公開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資本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所述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任何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即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該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更（例如中國境外的任何股本融資、股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本投資或增設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中的任何證券權益）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更日期起計30天內存檔。本集團三位實益擁有人（即莊躍進、殷鴻及周金英）屬中國居民，故須於有關本集團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三名本集團

風險因素

實益擁有人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然而，屬於中國居民的本集團上述三名實益擁有人或任何未來實益擁有人須在任何重大資本變動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股本融資；(ii)本集團的股本變動；及(iii)本集團涉及的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置換)根據上述通函就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修改。除非已作出上述修改，否則不得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溢利及支付其他付款。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會令該等實益擁有人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繼而亦可能會對怡星無錫向本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施加限制。

新頒佈中國稅法的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倘若本公司被視為並無中國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惟本公司有權獲稅務減免或寬免(包括因稅收協定而獲得者)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怡星無錫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前產生之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僅支付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自有關條例實施以來，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受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影響。

根據中國及香港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率為10%。由於怡星香港持有怡星無錫之100%權益，故倘若怡星無錫根據上述安排向其股東怡星香港支付股息，則須按股息預扣稅率5%納稅。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等企業或會列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或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所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惟直接從另一個中國

風險因素

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股息，或非中國股東可能因轉讓股份而實現收益，或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基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頒佈時間尚短，故中國稅務機關對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的實施仍不確定。倘若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或投資者的應付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則股東於其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員工。倘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可對本集團按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為遵守新勞動法的規定亦可能帶來重大的額外合規成本。

有關政府貨幣控制及將來匯率變動之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之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鈎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讓人民幣可在較少管理的情況下浮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2%。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鼓勵匯率制度的改革。預期中國未來會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當局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亦概無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之應付股息價值(如有)有不利影響。